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092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
承辦人：陳美吟
電話：02-23515299 分機211
傳真：02-23515643
電子信箱：trust_b@trust.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10600000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信託業之法人客戶基金轉換、合併及配發單位數之交易損益其信託所得申報年度問題，建議辦理方式如說明，以減化法人客戶的補報程序及減輕稅捐稽徵機關之稽徵作業，懇請 惠允賜復。

說明：

- 一、本案係因並無相關函釋明確說明法人客戶基金轉換、合併及配發單位數之情況應於何年度申報信託所得，民國99年討論個人海外所得申報時，曾有信託業者函詢主管機關法人應該如何處理，並獲主管機關函復（如附件），然因函釋之說明四並未清楚敘明做法，致部分信託業誤解法人客戶基金若有轉換、合併或配發單位數時係於贖回年度而非交易所屬年度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 二、民國105年另有信託業者函詢主管機關，始取得函釋說明上述三種情形之信託所得應列入轉換日、合併日及配獲單位數日所屬年度申報信託所得。
- 三、上述三種情形不論是於交易所屬年度或贖回年度申報信託所得，法人均有計算所得，差異僅申報所得年度不同，且

適用相同稅率，應納稅捐並未短少；又其各期所得申報方式一致穩健，亦無操縱損益之虞，實無漏稅之情事。

四、基於上述說明，為減低稽徵成本及避免法人所得申報如各年度重新調整後續之深遠影響，爰懇請 鈞署同意信託業者及法人盡速補報：

(一)今(106)年2月底前，信託業者分年度報送民國100至104年度更正之信託所得至所屬稅捐稽徵機關。

(二)通知法人客戶100至104年調整之信託所得資料明細，並請法人檢視該等交易是否於所屬年度已申報信託所得，若尚未申報，法人可採將100至104年之信託所得，一併列入105年度所得於今年5月底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免逐年辦理更正；若法人欲採逐年更正可洽詢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於今年4月底前完成更正申報。

五、本案因非屬漏報或短報情事，信託業依主管機關105年函釋調整報送100至104年度之信託所得，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111-1條或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5-1條規定；法人依上述說明辦理之所得申報應屬稅捐稽徵法第48-1條規定範圍。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

副本：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函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8號4樓

機關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郭建宏

電話：(02)23113711分機1551

受文者：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099025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行函詢受託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產生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財產交易所得及損失之計算疑義等節，茲說明如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信託部99年8月5日信字第0991000247號函。

二、問題一、二有關財產交易損失得自同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扣除金額乙節：

(一)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16點第3項規定：「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至9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有價證券或境外基金受益憑證，其財產交易所得依該要點第11點第4項規定採98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或淨值計算成本者，亦屬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倘該投資人當年度有財產交易損失者，自可於該財產交易所得額中減除。

(二)另依上開要點第16點規定，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即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是以，不同投資

標的之財產交易，其中有虧損者，自得於其他標的之財產
交易所得中減除。

三、問題三、四有關海外所得資料之提供乙節：

(一)依「財政部對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99年7月28日召開
『研商證券商辦理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作業專案會
議』紀錄建議事項說明」案由一之財政部說明：「維持現
行個人於同一金融機構全年海外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
以上者，金融機構始須通報或填報該所得人之海外所得資
料之規定，惟個人於同一金融機構全年海外所得總額未達
50萬元，金融機構如通報或填報該所得人之海外所得資料，
稽徵機關亦將受理。」；投資人於貴行之全年海外所得額
未達50萬元者，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二)財產交易所得為負值之所得資料申報，請參照修訂後「綜
合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關於「信託所得申報書」等
部分之內容。

四、問題五有關所得人為法人時，是否有「財政部針對中華民國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詢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實務作
業疑義之說明」適用乙節：

(一)上開說明係財政部對個人海外所得之資料提供及金額計算
等所為之補充說明，於所得人為法人時尚無適用。

(二)所得人為營利事業時，其所得之認列年度、認列方式及金
額計算等相關事項仍請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副本：

局長 凌忠嫻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